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建議將英文名稱「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主席)

平國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雯女士

王慧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張振宇先生

李毓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

A座16樓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建議將英文名稱「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舊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其後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符合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知名品牌小南國的策略，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七年，並提高該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重塑。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之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可以反映公司目前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變更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最新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保持一致，並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同時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建議將通過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提交給股東，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採納須經此特別決議的批准。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主要詳情如下：

- (i) 以「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當中所有「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以「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取代「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刪除本公司現有註冊辦事處名稱；

董事會函件

(iii) 英文表述中，刪除現有第2(1)條全部對「Law」的定義，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Act」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iv) 英文表述中，以「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Companies Law」之提述及以「Act」取代所有「Law」之提述；

(v) 英文表述中，刪除第2(2)(i)條的「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由「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取代；及

(vi) 緊隨現有細則第164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64A條及副標題「財政年度」，措辭如下：

「164A.除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將繼續享有與全部現有權利及責任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shglobal.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註冊新名稱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適用時加蓋印章)，以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新公司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適用時加蓋印章)，以使採納本公司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及生效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
A座16樓160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1室

附註：

考慮到冠狀病毒疫情(「冠狀病毒疫情」)，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去減低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必須(a)接受強制測量體溫；(b)填妥健康申報，可在需要時用作追蹤聯絡；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口罩；(ii)參加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人士必須佩戴口罩；(iv)每名與會者會在登時獲分配一個指定座位，確保有恰當社交距離；及(v)會場並無提供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者因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留意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於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並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